

标配（维持）

创业板强化新产业支持，扶优扶科导向扩围主板

证券行业事件点评

2026年3月9日

分析师：雷国轩（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1070001）

电话：0769-22117626 邮箱：leiguoxuan@dgzq.com.cn

事件：

2026年3月在北京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聚焦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与民生保障。3月6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经济主题记者会，证监会主席吴清在会上表示，“十五五”时期，将完善中国特色稳市机制建设，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精准有力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恶性违法行为；将在创业板增设一套更加精准包容的上市标准；进一步突出再融资“扶优扶科”导向将现行科创板、创业板的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进一步拓展到主板市场；深化细化高频量化交易监管，依规则限制过度投资；严查严处蹭热点、炒概念、搞操纵等行为；巩固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中长期资金入市机制。

点评：

创业板深化三大方向改革，精准赋能新质生产力。吴清表示要深化创业板改革，一是拓展制度的包容性和覆盖面，增设一套更加精准、更为包容的上市标准，加力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企业发展。二是将科创板改革的有益经验复制推广到创业板，重点是在创业板推出对符合条件的优质创新企业，特别是在关键核心技术上有突破的企业实施IPO预先审阅、允许符合条件的在审企业面向老股东增资扩股、优化新股发行定价等改革举措。三是全方位推动提升创业板上市公司质量，建立健全从推荐上市、遴选审核到全过程监管的制度机制，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本次创业板改革是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举措，改革通过增设包容上市标准、复制科创板优质经验、强化全链条监管三大方向，将直接增强对硬科技及新业态企业的包容性与吸引力。改革落地后，创业板定位更清晰、制度更具竞争力，利好创新成长赛道估值修复与资金聚焦，也将强化资本市场对民营经济与地方产业升级的支撑。

再融资改革精准发力，扶优扶科扩围主板。吴清表示要优化再融资机制，一是进一步提升制度规则的包容性、适应性，优化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便利社保、保险、公募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参与等。二是进一步突出“扶优、扶科”导向，对于治理和经营规范、市场认可度高的优质上市公司，大幅提升审核效率；将现行科创板、创业板“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进一步拓展至主板，实施好放宽再融资补流限额用于研发投入、缩短再融资间隔期等优化措施，更好支持优质科技创新企业再融资。本次再融资机制优化紧扣“扶优、扶科”与提升便利性两大主线。通过优化战投认定引入中长期资金、推出储架发行，有助于平抑市场波动并引导理性融资。特别是将“轻资产、高研发”认定标准拓展至主板，直指解决科技企业融资痛点，允许补流资金投向研发，将有效激活企业创新投入。此举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也强化了市场优胜劣汰机制，预计将加速资本向优质科技创新主体集聚。

严监管信号持续释放，加速市场出清与优胜劣汰。吴清表示证监会将进一步严肃市场纪律，多措并举提升财务造假综合惩防效能，推出上市公司监管条例，抓紧落地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严惩造假，进一步加大对财务造假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第三方配合造假强化一体打击，严格落实造假公司强制退市要求，破除财务造假生态圈。本次对于监管方面的升级，释放资本市场严监管、强治理、重出清的明确信号，是新“国九条”精神的延续与强化。监管将从制度、打击、出清三端协同发力：推出

本报告的风险等级为中风险。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自已公开信息，关于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建议投资者谨慎判断，据此入市，风险自担。

请务必阅读末页声明。

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及修订治理准则，旨在将公司行为约束在透明的法治框架内，从源头上压缩造假空间；对财务造假与第三方协同造假实施全链条一体打击；严格执行造假强制退市，彻底破除造假生态圈。此举将显著提升信披质量与公司治理水平，加速市场优胜劣汰，利好优质龙头估值修复，显著增强中长期资金入市信心，夯实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基础，为价值投资与合规经营主体重塑清朗的市场生态。

投资策略：结合2026年两会精神及证监会部署，证券行业投资需紧扣政策导向，建议关注三条主线：一是具备投行业务优势的头部券商，创业板改革深化及主板再融资“扶优扶科”导向，尤其是IPO预先审阅、储架发行的推出，将扩容IPO与再融资项目储备，头部券商凭借更强的项目甄别、定价与承销能力，将获取更高市场份额。二是财富管理业务突出的券商，本次改革优化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便利社保、险资及公募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财富管理能力突出的券商可依托研究定价与交易执行能力，拓展公募券结基金与私募基金托管外包规模。三是信用业务规模大的券商，随着市场“优胜劣汰”加速及退市制度严格执行，券商凭借更强的风控模型与资本实力，在融资融券标的券筛选与股权质押业务上将更为审慎，有望在行业洗牌中提升定价权。维持对证券行业的“标配”评级。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下行及利率波动风险；股基成交额大幅萎缩导致经纪业务收入下降；市场大幅波动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大；资本市场改革进展不及预期；公司治理机制变动风险；信用违约风险；行业监管趋严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持有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减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行业投资评级	
超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标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低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说明：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A股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 22115843

网址：www.dgzq.com.cn